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總經理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銘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 (主席)

郭其鏞先生 (副主席)

巫貴昌先生

Michael Shove先生

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

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

Andrew John Ank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韓相田先生

李景衡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總經理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另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本公司同時亦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其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總經理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即59,429,4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7,147,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賴音廷先生、巫貴昌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及韓相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委任Michael Sh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該董事僅留任至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以上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總經理函件

-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賴音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7,147,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7,147,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9,714,7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2.800	2.560
八月	2.700	2.000
九月	2.490	2.220
十月	2.310	2.050
十一月	2.550	2.080
十二月	2.350	2.2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60	1.720
二月	2.080	1.700
三月	2.030	1.750
四月	1.990	1.700
五月	2.060	1.870
六月	2.130	1.97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0	2.0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I」）持有13,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而CSA Holdings Ltd（「CSA」）則持有189,701,8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4%。另一方面，CSI持有CSA已發行股本100%。CSI為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CSC間接持有203,431,8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CSC之股權將合共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7%，而CSA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3%。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賴音廷先生、巫貴昌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韓相田先生及Michael Shove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1. 賴音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賴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盟本集團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賴先生之基本薪酬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彼亦享有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該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及其所主管之業務部門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獲支付酬金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鑒於其行政職位，賴先生不享有任何僅可給予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或會議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賴先生持有本公司4,631,621股股份及1,64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賴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巫貴昌先生

巫先生，現年六十八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創辦本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巫先生於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CSA Holdings Ltd (「CSA」) 被私有化前，為CSA之董事。此外，巫先生曾為CSA於馬來西亞一附屬公司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CSAM」) 之董事。CSA及CSAM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被私有化，並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之全資附屬公司，CS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私有化前，CSA及CSAM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巫先生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巫先生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巫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年度服務酬金50,000港元、每次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000港元及海外公幹酬金每日10,000港元或半日5,000港元(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外，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

Collins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不再擔任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Samuel Timothy Hilbert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Collins先生現為CSC亞洲區財務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CSC集團，

擔任CSC於澳洲之全球基建服務財務董事，其後成為澳洲區集團總監，現於亞洲區任職。於加盟CSC前，Collins先生曾於執業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Collins先生分別為CSA及CSAM之董事。Collins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Colli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Collins先生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llins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就彼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酬金5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述外，Collin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韓相田先生

韓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為韓潤燊律師樓之顧問。韓先生亦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韓先生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年度服務酬金50,000港元、每次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000港元及海外公幹酬金每日10,000港元或半日5,000港元（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會認為彼之服務年資，並未削弱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取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建議韓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5. Michael Shove先生

Shove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Shove先生現為CSC之亞洲區總裁。於出任其現有職務前，Shove先生為CSC之澳洲區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透過CSC收購GE Capital IT Solutions加入CSC。較早前，彼為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工作。Shove先生為CSA及CSAM之董事。Shove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金斯頓大學，持有商業高等國家教育文憑。

Shov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Shove先生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ove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就彼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酬金5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述外，Shove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賴音廷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巫貴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韓相田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Michael Shove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以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有權出席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